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藍依婷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lanlan9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167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國法規資料庫上線說明 (376550000A_11001670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訂於110年9月1日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新增服務功能上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8月18日法資字第11011508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依立法院109年5月6日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，及審議本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事項，辦理提升資料易讀性及使用便利性，併同本年度相關功能優化項目，訂於110年9月1日辦理上線。
- 三、本次新增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之服務功能說明如下（功能示意圖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整編中文法規增冠項次，提升法規易讀性：考量民眾查閱法規時，常有誤認法規項次之困擾，將現行有效中央

110/08/24



法規條文於法規有數項時，每項前以適當之阿拉伯數字方式增冠項次編號，若法規條文僅單項時，則不冠項次編號。

(二)「立法歷程(附帶決議)」自動連結立法院法律系統，提升操作便利性：提供民眾點擊法律位階法規之「立法歷程(附帶決議)」功能，可自動連結至「立法院法律系統」呈現查找法規之歷次立法與修法異動條文與立法理由、立法歷程及附帶決議等資訊。

(三)新增「再檢索」服務，提供法規精準查詢服務：於首頁「整合查詢」功能，新增「再檢索」服務，提供民眾可依需求，自行新增或删除多組檢索詞彙，以快速精準查得所需法規。

(四)調整法規排版方式，提升法規查閱友善性：取消固定法規條文排版方式，改以段落模式顯示法規條文，便利民眾可隨著使用裝置之個人偏好（如：文字大小、視窗大小或是螢幕解析度等），自動縮放調整最佳法規顯示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